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2〕146号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现将《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储备粮质量安全，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区级成品粮储备质量管理，按照区级成品粮储备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业务科室负责区级储备粮日常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从入库到出库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区级储备粮的质量检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检机构检验。

第五条 承储企业对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和本办法从事区级储备粮活动。

第二章 质量标准和检验能力

第六条 区级储备粮质量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小麦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T1351）三等（含）以上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71）宜存要求；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规定。

前述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省市有关必检项目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承储企业内设检验机构应当符合《高陵区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油质量检验室标准》（附件 1），具备粮油常规质量指标检验和呕吐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测能力。企业粮油质量检验员应当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承储企业应定期维护、按规定报废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检验用计量器具应按要求进行检定，快检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应确保检验室环境符合要求。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定期对从事质量管理和检验等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培训，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人员应及时调整。

第三章 入库质量管控

第九条 入库的区级储备原粮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新粮。

第十条 实行区级储备粮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对每批次收购或采购入库的粮油，应当按照区级储备粮质量标准

和相关扦样检验规定，逐车进行常规质量检验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测，出具质量检验凭单。

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符合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入库。

第十一条 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对购进、轮入或经批准采取移库、集并方式入库的区级储备粮平仓整理后，应向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入库质量检验申请》（附件 2）。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检验申请后，组织实施扦样，并将扦取的样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方可组织区级储备粮入库验收。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根据验收检验结果，填制区级储备粮仓单、储存品质记录、质量安全档案等有关资料。

第四章 储存质量管控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对验收合格确认为区级储备的粮食，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严禁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的质量、品种。

第十四条 实行库存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逐货位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储备粮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逐货位质量安全检验，检验结果记入质量安全档案，分析质量变化

情况。原则上原粮每月进行1次水分、虫蚀粒、生霉粒检验，每季度开展1次常规质量检验。

第十五条 实行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制度。承储企业发现区级储备粮质量异常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发现区级储备粮发霉、较大以上等级虫粮、轻度不宜存等情况的，必须立即向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处置措施。

承储企业要将区级储备粮逐货位检验结果和质量状况，于每季度末报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对库存的区级储备原粮（不包括已列入当年轮换计划的区级储备粮），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开展逐货位质量安全抽检不少于1次，检验项目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质量安全检验工作，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发现库存区级储备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及时提出超标粮食的处置方案，按照超标粮食处置的有关规定实施定向销售出库。

第十七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报告后及时反馈有关承储企业。

第五章 出库质量管控

第十八条 实行区级储备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区级储

备粮未经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不得出库。

区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前，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承储企业报送的《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出库质量检验申请书》（附件3），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实施扦样、检验。

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发生粮食霉变、一般虫粮以上等级的，未经整理或者除治，不得出库。

第十九条 实行区级储备粮出库查验记录制度。承储企业应当查验出库的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状况、流向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情况，并记入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

第二十条 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区级储备粮，应根据第三方质检机构提供的出库检验结果，公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且与交易粮食实物质量安全相符。

第六章 质量安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全区统一的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区级储备粮验收入库后，承储企业应按品种、分仓号及时建立逐仓（货位）质量安全档案。

小麦一个轮换周期应建立一套质量安全档案。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逐步实行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承储企业应当制定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档案建立、储存期保管、销售出库后归档、质量安全档案使用和销毁、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质量安全档案内容采用统一格式的档案袋装存，包括以下资料：

- （一）区级储备粮质量情况登记表（附件4）；
- （二）供货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三）企业储备粮入库质量自检凭单；
- （四）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正式检验报告；
- （五）储备粮仓单；
- （六）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
- （七）销售出库检验报告（附件5）；
- （八）粮油入库（出库）查验记录；
- （九）粮油质量分货位检验结果登记表等。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袋的制作、发放工作，加强对质量安全档案信息化管理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全区区级

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和数据库，以承储企业为单位分年度、分品种建立。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及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超标粮食处置监管工作。必要时，可对区级储备粮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六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承储企业落实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控、质量安全检验能力、建立质量安全档案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区级储备粮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质量问题，应及时督促指导承储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承储企业要及时将问题整改情况报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主要食品安全指标超标问题，应及时通报承储企业，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

及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对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含量等质量不达标的粮食，及时采取烘干、清杂、整理等措施，确保符合区级储备粮质量标准；对储存品质轻度不宜存以上的，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对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油，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按照超标粮食处置的有关规定实施定向销售出库。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存在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以及埋样、换样、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动，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违法违规问题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通过 12325 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方式，举报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管理中存在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购买粮食的活动。

采购是指向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高陵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油质量检查室标准

2. 高陵区区级储备粮入库质量检验申请

3. 高陵区区级储备粮出库质量检验申请

4. 高陵区区级储备粮质量情况登记表

5. 销售出库检验报告

附件 1

高陵区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油质量检验室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承担区级储备粮承储任务的企业(简称承储企业)都应当设有粮油质量检验室(或质检中心)。

承储企业有多个库点的,各库点都应设有粮油质量检验室,企业总部可设立质检中心的,对所属各库点质量检验室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

(二) 基本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参照西安市储备粮质量标准,对储备粮进行质量检验。

2. 每月对区级储备粮原粮进行一次储存质量水分、虫蚀粒、生霉粒等指标检验,每季度开展 1 次常规质量检验。

3. 按照规定完成储备粮分批入库质量检验和出库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负责监控储备粮储存期间质量变化情况,根据粮食安全保管和科学储藏要求,完成相应的质量检验任务。

5. 配合区储备粮管理中心及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储备粮质量监督检验扦样工作。

二、检验设备要求

各粮油检验室应具有对主要粮油品种进行常规质量检验和虫粮鉴定的相应检验设备（见附表）

三、检验人员要求

（一）人员资质

检验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配备标准

1. 承储规模小于 2.5 万吨的承储库点，应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检验人员。

2. 承储规模 2.5—5 万吨的承储库点，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的专职检验员。

3. 承储规模大于 5 万吨的承储库点，应配备不少于 4 名的专职检验员。

4. 承储企业分库点，应落实不少于 2 名的专项检验人员。

四、检验能力要求

（一）具备常规质量全项目检验和呕吐毒素快速检测能力。

（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定期对承储企业粮油质量检验室是否符合本标准情况进行考核。

附表：承储企业粮油质量检验室检验设备配备标准

附表

承储企业粮油质量检验室检验设备配备标准（粮食）

化验室面积	≥ 30 平方米	
检测项目	小麦质量检验和虫粮鉴定	
检 验 设 备	1	扦样器
	2	电动吸式扦样器
	3	分样器
	4	电子秤（感量 1g）
	5	分析天平（感量 10mg）
	6	粉碎机（或水分磨）
	7	电热干燥箱
	8	干燥器
	9	谷物选筛
	10	害虫选筛
	11	粮粒检验盘
	12	分析天平（感量 1mg 或 0.1mg）
	13	容重器
	14	快速水分测定仪
	15	真菌毒素快检仪
	16	放大镜
	17	镊子
	18	冰箱
	19	※硬度测定仪
	20	※电动筛选器
	21	※面筋测定仪
	23	※粉筛
	24	※面团成型机
	25	※醒发箱
	26	※压片机
	27	※实验室制粉磨

备注：带有“※”标记的为选配设备。

检验标准变化后应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

附件 2

(单位名称)

(文号)

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入库质量检验申请书

区发改委:

我企业根据(计划或者批准文号)现购进(或轮换入库)市级储备(品种、数量)吨,分别存放在(仓号),已入仓完毕。现依照《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你单位对(仓号)、(品种)、(数量)吨进行入库质量检验。

特此申请。

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公章)

附件 3

(单位名称)

(文号)

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出库质量检验申请书

区发改委:

我企业根据(计划或者批准文号)拟销售(或动用出库,或
轮换出库)市级储备(品种、数量)吨,分别存放在(仓号)。现
依照《西安市高陵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
定,申请你单位对(仓号)、(品种)、(数量)吨进行出库质量检验。
特此申请。

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公章)

附件 4

西安市高陵区区级储备粮质量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始登日期:

仓(货位)号		仓 型		品 种		
储存方式		收获年度/生产日期		粮食产地		
入库时间		数量(吨)		食用植物油生产 经营许可证编号		
入库质量情况(按入库质量检验报告填写)						
检验日期	质量检验结果		储存品质检验结果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检验结果	
承检单位				检验报告编号		
供货方质检报告编号				代表数量		
质量检验 结果		储存品质 检验结果		主要食品安全 指标检验结果		
出库质量情况(按出库质量检验报告填写)						
检验日期	质量检验结果		储存品质检验结果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检验结果	
承检单位				检验报告编号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出库销售对象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出库销售对象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出库销售对象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出库销售对象		
储存期间质量管理情况(每年不少于1次)						
年 月	质量检验 结果	品质检验结果	主要食品安全 指标检验结果	发热霉变 情况	施药防 治情况	油脂酸 败情况
储存期间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抽查记录 检查过□ 未检查过□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前项及本项根据检查次数可依格式另单独续页记载)						
储存周期内是否发生过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或储存安全事故,做过何种处理(发生问题或事故时的相关记录 and 材料复印件附后):						

审核人:

登记人:

附件 5

小麦销售出库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验单位						
受检单位						
样品类别名		粮食性质		粮食产地		
收获年度		包装/散		入库年度		
扦样地点						
代表数量		扦(送)日期		扦(送)样		
检验依据 (标准代号)						
检 验 结 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检验指标	标准值	检验结果
	容重, g/L			磷化物 (以 PH_3 计) mg/kg		
	不完善粒, %					
	杂质总量, %			呕吐毒素		
	其中: 矿物质			玉米赤霉烯		
	水分, %					
	色泽、气味					
	赤霉病粒, %					
	类别					
	色泽、气味					
	面筋吸水量,					
	品尝评分值,					
检验结论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复印件签字盖章联

销售出库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3 个月。在有效期内，该报告的复印件经销售方代表在复印件签字盖章联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仍可作为检验凭证。

本单代表数量： 经销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代表数量： 经销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代表数量： 经销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填写说明：

1. “报告编号”由检验单位自行编号。
2. 由粮食企业自检的，“检验单位”与“受检单位”相同。
3. “样品类别名称”指硬质白麦、软质白麦、混合麦等，其他粮食品种同义。“粮食性质”分为区储粮或商品粮。“粮食产地”填写某省某市某县。“扦样地点”填写某省某市某县某单位某货位。“代表数量”填写实际代表数量，以 t 计。
4. “检验依据”以标准代号表示。
5. “标准值”填写引用标准规定的指标值或文字；需要判定等级的，“标准值”中填写相应等级的标准指标值。
6. 需要检验的指标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空白格内加项，空白格不足时可加页。
7. “检验结论”中应做出质量等级判定和水杂、有关食品安全等单项指标是否合格的判定。
8. 本报告中未填写的空白格，应以横线或“以下空白”填充。
9. 检验报告应当用五号仿宋黑色字体计算机制作（签字除外），也可用黑色墨水填写。
10. “复印件签字盖章联”由中间粮食经销方填制
11. 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加盖计量认证章、审查授权章和单位公章/检验报告专用章，企业自检报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计量认证章、审查授权章加盖在报告正面表格的左上角，单位公章/检验报告专用章加盖在报告日期处。

注意事项：

1. 检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3. 检验单位应当对检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在检验报告同页背面印制填写）